

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江敦育老師解題

一、甲為 17 歲的高三學生，其祖父贈與甲 10 萬元作為未來念大學之費用，甲未經父母事前同意旋即到機車行，以該贈款向老闆乙購買一輛 10 萬元機車，甲將一大信封放入 10 萬元鈔票交給乙，乙隨即將該信封放進抽屜，並將機車交付給甲。甲騎機車回家時，被甲之父親發現，甲之父親隨即向甲及乙表示不同意該等法律行為，請說明甲乙之間的法律關係。（30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- (1) 本題為民法總則中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問題，內容得以鑑別考生基本功紮實的程度。
- (2) 本題甲、乙間共有三個法律行為，①買賣契約、②移轉 10 萬元所有權之物權契約、③移轉機車所有權之物權契約。其中買賣契約及移轉 10 萬元所有權之物權契約，因效力相同，必須一併檢討，而移轉機車所有權之物權契約則須單獨檢討。
- (3) 題目雖未要求考生檢討祖父贈與甲 10 萬元之效力，但甲是以該 10 萬元購買機車，因此宜說明「特有財產」之概念（加分內容）。
- (4) 題目出現一段國考從未出現的事實，「甲將一大信封放入 10 萬元鈔票交給乙，乙隨即將該信封放進抽屜」。本人揣測，出題者似乎要考生說明，甲將 10 萬元鈔票裝入信封袋，嗣後甲請求乙返還時，是依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」請求返還該 10 萬元鈔票，或是依「不當得利」請求返還 10 萬元價金？
- (5) 考生若有檢討甲、乙間的三個法律行為，且觀念正確，分數至少應該有 15 至 20 分，若能再說明「特有財產」及「信封內放入 10 萬元鈔票」之意義，則有加分效果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

民法第 77 條、第 79 條、第 179 條、第 1087 條之特有財產、第 1088 條及 98 年台上字第 1234 號判決

【擬答】

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；乙亦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甲返還機車所有權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甲 17 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（第 13 條第 2 項）。按民法第 77 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題示甲之祖父贈與甲 10 萬元，雙方所成立之贈與契約（第 406 條）及移轉 10 萬元所有權之物權契約（第 761 條第 1 項）均為有效，故甲取得 10 萬元之所有權。此部分並非題目所問，不詳述理由。
- (二) 甲受贈之 10 萬元性質上為其無償取得之特有財產（第 1087 條）。按特有財產之所有權雖歸屬於甲，但應其由父母共同管理，並為使用、收益，且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（第 1088 條）。實務認為，限制行為能力人雖非不能處分其特有財產，惟仍應適用民法第 77 條以下之規定，即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（98 台上字第 1234 號判決）。
- (三) 題示甲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以祖父贈與之 10 萬元向乙購買一輛機車，且甲已支付 10 萬元價金，乙則交付機車予甲，雙方訂立買賣契約（第 345 條）及移轉 10 萬元所有權與機

車所有權之物權契約（第 761 條第 1 項）。惟訂立買賣契約，將使甲負擔給付義務，而訂立讓與 10 萬元所有權之物權契約，將使甲喪失 10 萬元所有權，均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。且購買價值 10 萬元之機車，性質上亦不屬於甲 17 歲之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。因此，甲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及移轉 10 萬元所有權之物權契約，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，須經甲之法定代理人承認，始生效力。題示甲之父親表示不同意該等法律行為，故甲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及移轉 10 萬元所有權之物權契約，均溯及自始無效（第 115 條反面解釋）。

(四)題示甲雖將 10 萬元鈔票裝入信封後交給乙，看似屬於特定物，惟自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之，乙將該信封放進抽屜後，可能又將該 10 萬元取出以支付其他所需或存入銀行，故該 10 萬元（金錢）性質上仍屬代替物，亦即甲之給付，乃著重在支付買賣價金，而非特定之 10 萬元，故甲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價金，而非行使第 767 條第 1 項之物上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無權占有之 10 萬元。

(五)至於甲自乙受讓機車所有權，係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蓋甲係依該物權契約而取得機車所有權，並未因此受有法律上之不利，故甲與乙所作成移轉機車所有權之物權契約應屬有效。惟甲、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溯及自始無效，故甲取得機車所有權，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乙受損害，成立不當得利，從而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請求甲返還機車所有權。

二、甲有 A 地，乙有 B 地，兩地相鄰，甲在 A 地種植蘋果樹數株，不慎將一株蘋果樹 C 種植在 B 地，六個月後，該株蘋果樹 C 長出數顆蘋果。請分別回答下列題目：（每小題 7 分，共 35 分）

(一)請問蘋果樹 C 上的蘋果歸誰所有？

(二)長在蘋果樹 C 的一顆蘋果自然落至 B 地，請問該蘋果歸誰所有？

(三)長在蘋果樹 C 的一顆蘋果自然落至 A 地，請問該蘋果歸誰所有？

(四)甲採收蘋果時，將蘋果樹 C 剩下的唯一一顆蘋果採摘下來放在採收的大籃子中，已分不清那顆蘋果是從蘋果樹 C 採下，請問該蘋果歸誰所有？

(五)甲就蘋果樹 C 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？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(1)本題共有五個子題，前二個子題屬於民法總則，第三子題為總則兼物權，後二個子題則屬於物權。高考地政考「物與物之成分」、「天然孳息之歸屬」及「添附」，是好多好多年前的事了。

(2)前三個子題為「權利客體一物」之基本觀念，考生觀念正確，分數便高。第四、五個子題為動產所有權變動之法律規定一添附，必須檢討動產混合準用附合（第四子題）及不動產附合與添附之求償關係（第五子題）。考生若看得出第四、五個子題是在問什麼，且觀念正確、理由充分，本題應該可以拿高分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

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、第 766 條、第 798 條、第 811 條、第 812 條第 2 項、第 813 條、第 816 條

【擬答】

(一)蘋果樹 C 上的蘋果歸乙所有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題示甲在 A 地種植蘋果樹數株，不慎將一株蘋果樹 C 種植在 B 地。由於蘋果樹 C 為 B 地之成分，而蘋果為蘋果樹 C 之成分，亦為 B 地之成分（第 66 條第 2 項）。因此，蘋果未

與 B 地分離前（即未與蘋果樹 C 分離前），蘋果樹 C 上的蘋果歸乙所有。

(二)蘋果樹 C 的一顆蘋果自然落至 B 地，該蘋果歸乙所有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按果實與土地分離後，成為獨立之動產，且為天然孳息（第 69 條第 1 項），而民法第 766 條規定，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，於分離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。準此規定可知，蘋果樹 C 的一顆蘋果自然落至 B 地而成為獨立之動產，且為天然孳息，即由 B 地所有人乙取得蘋果所有權（第 766 條）。

(三)蘋果樹 C 的一顆蘋果自然落至 A 地，該蘋果歸甲所有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民法第 766 條規定，果實與土地分離後，原則上雖由土地所有人取得其所有權，但「法律另有規定」時，則不歸土地所有人。所謂法律另有規定，包括民法第 798 條規定：「果實自落於鄰地者，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。但鄰地為公用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蘋果樹 C 的一顆蘋果自然落至 A 地，而 A 地為甲所有，故該蘋果即歸甲所有。

(四)甲採收蘋果時，將蘋果樹 C 剩下的唯一一顆蘋果採摘下來放在採收的大籃子中，已分不清哪顆蘋果是從蘋果樹 C 採下，該蘋果歸甲所有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民法第 813 條規定，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，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，準用前條（第 812 條動產附合）之規定。題示甲採收蘋果時，將蘋果樹 C 剩下的唯一一顆蘋果採摘下來放在採收的大籃子中，但已分不清那顆蘋果是從蘋果樹 C 採下。

2. 第二子題已說明，依民法第 766 條規定，自蘋果樹 C 分離之蘋果應歸乙所有，而甲將自 A 地採摘應歸自己所有之蘋果，與應歸乙所有之一顆蘋果放在同一籃子中，且已分不清哪顆蘋果是從蘋果樹 C 採下。對此事實，應解為甲之動產與乙之動產混合，縱非不能識別，亦屬識別需費過鉅，故準用民法第 812 條動產附合之規定。

3. 由於甲採收之籃子中僅有屬於乙的一顆蘋果，故應準用第 8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亦即在採收籃子中混合（多數歸甲與一顆歸乙）之蘋果中，甲之多數蘋果可視為主物，從而由甲取得原應歸乙之蘋果所有權。

(五)甲得準用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償還蘋果樹 C 之價額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民法第 811 規定，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不動產所有人，取得動產所有權。而土地之出產物，應自何時起，可認為係土地之構成部分？關於此點，我國民法未設明文規定，但通說認為，解釋上，種子自播種時起，植物自種植時起，為土地之重要成分。準此，甲在 A 地種植蘋果樹時，不慎將一株蘋果樹 C 種植在 B 地上，致蘋果樹 C 成為 B 地之重要成分，由乙取得蘋果樹 C 之所有權，甲則喪失蘋果樹 C 之所有權。

2. 民法第 816 條規定，因前五條添附之規定而受損害者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還價額。按乙雖因第 811 之規定取得蘋果樹 C 之所有權而受利益，但法律並無使乙終局實質取得該利益之規範意旨，故乙取得蘋果樹 C 之所有權不具有法律上之原因，應成立不當得利，從而甲得請求乙償還蘋果樹 C 之價額。

三、甲男已喪偶，有兒子乙男，及有女兒丙女。乙男有妻丁女，未登記財產制，育有女兒戊及己；丙女有一男友庚，未結婚，已有一兒子辛，且最近已懷胎近 10 個月；甲男、乙男及丙女一起開車出遊，不幸車禍，三人送醫，丙女先死亡，丙女喪失生命跡象後，醫院搶救胎兒壬成功產出，並存活下來。接著甲死亡，最後，乙死亡。假設甲、丙於發生車禍前各有 600 萬元財產，乙於死亡時還有婚後財產 600 萬元，而丁女當時有婚後財產 300 萬元。請問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六人如何繼承甲、乙、丙之財產？（3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- (1) 本題為身分法，親屬兼繼承，內容繁多而不雜，華麗但有序。只要檢討的次序正確（次序正確是重點），本題拿高分並非難事。
- (2) 題目問六個人該如何繼承甲、乙、丙之財產，但作答時必須依死亡的先後順序檢討，即：先檢討丙死亡時由誰繼承、繼承多少遺產；再檢討甲死亡時由誰繼承、繼承多少遺產；最後再檢討乙死亡。檢討順序錯了，內容不是雜亂不堪，就是答案錯誤！
- (3) 丙死亡之部分須援引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，說明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及「同時存在原則」與民法第 7 條對胎兒利益之保護。至於丙之男友庚是來鬧場的！
- (4) 甲死亡之部分除須說明「同時存在原則」外，尚須檢討辛、壬得代位繼承。
- (5) 乙死亡之部分必須先檢討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，再檢討遺產繼承。因為乙的妻子丁除得分配剩餘財產外，亦得繼承乙之遺產。分開檢討，才不會雜亂且錯誤。
- (6) 最後另下一個標題（代結論），將各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相加。主要是因辛、壬得繼承丙之遺產及代位繼承甲之遺產，且將討論的繼承遺產數額臚列，可一目了然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 《使用學說》

民法第 7 條、第 1005 條、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1065 條第 2 項、第 1138 條第 1 款、第 1140 條、第 1141 條、第 1144 條第 1 款及「同時存在原則」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丙死亡時之遺產，由辛、壬各繼承 300 萬元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題示丙女未婚，有一男友庚，兒子辛，且已懷胎近 10 個月。丙因車禍死亡，而其喪失生命跡象後，胎兒壬成功產出並存活。準此事實可知，因丙未婚，故辛為其非婚生子女（第 1061 條反面解釋）。惟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因此，辛為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其死亡時之第一順序血親繼承人（第 1138 條第 1 款）。
2. 通說認為，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，即繼承開始時，尚未出生或已死亡者，無繼承人之資格，學說上稱為「同時存在原則」。惟民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即法律賦予胎兒於出生前有權利能力，使其具有繼承人之資格。題示胎兒壬係於丙死亡後始出生，雖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，惟依民法第 7 條規定，壬仍為丙死亡時之第一順序血親繼承人。
3. 因庚與丙二人未結婚，故庚非丙死亡時之繼承人。因此，丙死亡時之繼承人為辛、壬二人。題示丙死亡前有 600 萬元財產，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，由辛、壬平均繼承，二人各得 300 萬元。

(二) 甲死亡時之遺產，由乙繼承 300 萬元，辛、壬各繼承 150 萬元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題示乙、丙為甲之子女，戊、己、辛、壬為甲之孫子女，六人均係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因乙、丙與甲之親等較近，依第 1138 條第 1 款、第 1139 條規定，乙、丙為甲死亡時之第一順序血親繼承人。惟丙先於甲死亡，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，故丙並無繼承人之資格。另甲先乙死亡，即甲死亡時乙尚生存，故乙得為甲之繼承人。
2. 丙雖無繼承人之資格，但辛、壬為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亦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，辛、壬得依代位繼承之規定，承襲丙之繼承順序，直接繼承甲之遺產，故甲死亡時之繼承人為乙、辛、壬三人。惟因辛、壬係承襲丙之繼承順序，亦即繼承丙之應繼分，故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，由乙繼承甲遺產之二分之一，另外二分之一則由辛、壬共同繼承，即每人各繼承四分之一。

3. 題示甲死亡前有 600 萬元財產，故由乙繼承 300 萬元，辛、壬各繼承 150 萬元。

(三) 乙死亡時之遺產，由丁分配 400 萬元，辛、壬各繼承 150 萬元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題示乙與丁為夫妻，二人結婚時未訂立夫妻財產制，故乙、丁間之夫妻財產關係，應適用通常法定財產制（第 1005 條）。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不在此限。所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通說認為，其事由包括夫妻一方死亡。題示乙、丁均無婚前財產，亦無債務，而乙死亡時，除有婚後財產 600 萬元外，尚有繼承甲之 300 萬元遺產，丁則有婚後財產 300 萬元。由於乙繼承之 300 萬元不屬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

，故丁得分配之剩餘財產，為雙方婚後財產差額之二分之一（ $600 - 300 / 2$ ），即 150 萬元。另實務認為，丁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，屬於丁對其他繼承人之債權，丁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繼承債務，故無混同之問題（104 年台上字第 773 號判決）。

2. 乙死亡時除有配偶丁外，另有戊、己二女，三人均為乙之繼承人（第 1138 條序文、第 1 款），且依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，由丁、戊、己三人平均繼承乙之遺產，其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。

3. 乙死亡時得繼承之財產，包括其婚後財產 600 萬元扣除丁得分配之 150 萬元後剩餘之 450 萬元，以及因甲死亡而繼承之 300 萬元（對於乙繼承甲遺產之應繼分後，再由乙之繼承人繼承該應繼分，學說上稱為「再轉繼承」），共計 750 萬元，由丁、戊、己各繼承 250 萬元。此外，丁尚得分配剩餘財產 150 萬元，故丁共得分配 400 萬元。

(四) 各繼承人對於甲、乙、丙之遺產繼承數額，說明如下：

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六人，除庚非丙死亡時之繼承人，無分配遺產之問題外，茲將各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數額，說明如下：

1. 辛、壬除繼承丙之遺產，每人各得 300 萬元外，又代位繼承甲之遺產，每人各得 150 萬元，故辛、壬每人共繼承 450 萬元。

2. 丁除得分配剩餘財產 150 萬元外，又繼承乙之遺產 250 萬元，共計 400 萬元。

3. 戊、己繼承乙之遺產，每人各得 250 萬元。



志光公職
成就幸福

上榜學長姐一致推薦 上榜換你接棒

雙料金榜 高普考地政 何○齊

信任老師，善用補習班提供的許多資源

志光學儒給人的氣氛相對溫馨，這對公職考試這種長時間的馬拉松意志力戰爭非常重要，似乎永遠可以在這裡得到支持。因為需要照顧小孩，所以我選擇上課時段自由的視訊課程。補習班提供許多資源，我最常用到的就是補課教室與公職王考古題。師資方面就是信任補習班，上課聽不懂沒關係，善用補習班提供的補課系統，有些觀念聽第二遍、第三遍就可以理解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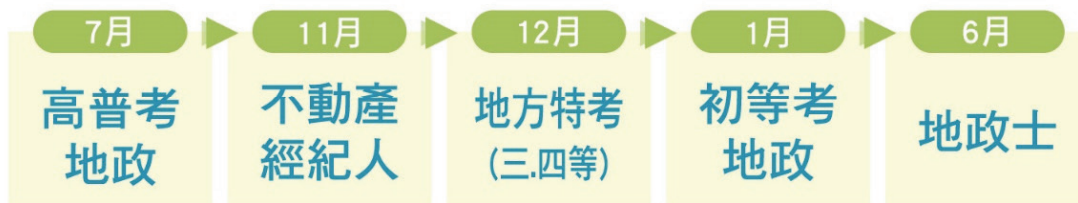
雙料金榜 高普考地政 許○婷

感謝地政授課老師的金言，讓我順利考取

只要堅持跟著老師的步調走，就會慢慢聽懂，由於準備不久第一次進考場，沒想到距離錄取差沒幾分！於是檢討考題，針對不會的題目重新看課程，並用自己的話寫出來，大量掃考古題，才會知道重點在哪。要切記志光授課老師說的『懂背熟』，這三個字不是口號，而是要落實，還有『只要有持續進步』有一天一定會上榜地。就是因為志光老師們的金言，讓我金榜題名。

穩定公職+黃金證照

一次準備 一起到手



階段性課程安排

循序漸進衝刺上榜



志光公職
成就幸福



量身規劃的課 志光更是有

依學習需求選擇適合班別
上榜專業課程我們全都有

超強
自由選

超強班

面授/視訊/函授 自由選

第一年自由選，面授或視訊或雲端函授課程
第二年升級，面授/視訊考取班或函授年度正規班

考取
安心上

考取班

一次繳費，輔導至考取
課程完整循環，首年考取即頒發獎學金

高分
三合一

高分年度班

正規班+題庫班+總複習
加選題庫班，達深入學習之效

年度
一加一

年度班

正規班+總複習
完整年度課程，配合重要考點

二年
充足學

二年班

兩年 完整正規班+總複習
兩年完整課程從容應考

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

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



考地政 唯1選擇



113年地政類科全國最多錄取

全國狀元

113地特三等
地政台北市
龐○彤

全國狀元

113地特三等
地政高雄市
吳○翰

全國探花

113地特三等
地政竹苗區
黃○雁

全國探花

113地特四等
地政台北市
陳○萱

全國探花

113地特四等
地政花東區
林○穎

113高考地政洪○婷
113高考地政張○涵
113高考地政邱○豪
113高考地政劉○寧
113高考地政方○瑋
113高考地政周○月
113高考地政楊○綸
113高考地政廖○惠
113高考地政巫○瑩
113高考地政吳○翰
113高考地政林○毅
113高考地政辛○璉

113高考地政吳○耘
113高考地政呂○陽
113高考地政邱○豪
113高考地政徐○儀
113高考地政羅○正
113普考地政郭○辰
113普考地政周○月
113普考地政洪○婷
113普考地政張○蓉
113普考地政吳○潔
113普考地政高○唐

113普考地政劉○寧
113普考地政周○宏
113普考地政羅○正
113普考地政廖○恩
113普考地政張○勛
113普考地政趙○婷
113普考地政楊○瑄
113普考地政黃○瑄
113普考地政巫○瑩
113普考地政張○蓉
113普考地政吳○潔
113普考地政高○唐

113普考地政李○汝
113普考地政詹○蓉
114初等考地政陳○廷
114初等考地政楊○逸
114初等考地政巫○娟
114初等考地政許○甄
113地特三等台北市龐○彤
113地特三等竹苗區黃○雁
113地特三等高雄市吳○翰
113地特三等花東區洪○甄
113地特三等花東區廖○恩
113地特四等台北市陳○萱

113地特四等台南市吳○紋
113地特四等台南市魏○祥
113地特四等花東區林○穎
113專技普考地政士吳○哲
113專技普考地政士黃○毅
113專技普考地政士王○文
113專技普考地政士林○偉
113不動產經紀人楊○儒
113不動產經紀人詹○毅
113不動產經紀人魏○真
113不動產經紀人張○筑
113不動產經紀人盧○安

113不動產經紀人葉○楮
113不動產經紀人范○茜
113不動產經紀人曾○瑋
113不動產經紀人黃○謙
113不動產經紀人游○芳
113不動產經紀人洪○華
113不動產經紀人裘○復

Join us, you'll win

每年萬名上榜生



致勝關鍵!

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

5 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

1 申論升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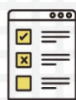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論述力
解鎖高分密碼!



考試不怕遇到難題
讓你的申論表達
更有力!

2 練題升級

全方位測驗
實戰力MAX!



考場如戰場, 提前
適應才能發揮
最佳實力!

3 知識升級

最新重點, 考前
衝刺最佳後援!



集結名師、上榜生
智慧, 讓你的學習
力大開!

4 解惑升級

考生聯盟集結
考試不孤單!



找到你的考試盟友
備考更有動力!

5 情報升級

即時掌握考情
戰略制勝!



資訊就是武器,
讓你快人一步!



升級不是選項, 是標配!

只有我們, 做到這麼完整!

掃我看更多

